

广东逸舒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18 年 5 月 15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肇庆市鼎湖区城区工业区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黄庆雄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公司《章程》的规定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）共 5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73,704,846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84.03%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7 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公司董事长黄庆雄先生代表董事会对公司 2017 年度的运营及治理情况做具体报告，并对公司 2018 年度董事会的工作做出规划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73,704,846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上述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形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7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根据 2017 年度公司经营情况和财务情况，结合公司的报表数据，编制了 2017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73,704,846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上述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形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7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详见《广东逸舒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》(公告编号：2018-014) 及《广东逸舒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

（公告编号：2018-015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73,704,846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上述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形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7 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公司监事会主席董民民先生代表监事会对 2017 年度的工作做总结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73,704,846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上述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形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众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鉴于众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所表现出来的良好诚信和职业道德，现续聘其为公司 2018 年度财务

审计机构，聘期一年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73,704,846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上述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形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关于〈关于广东逸舒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公司委托众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对公司 2017 年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进行核查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0,731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根据公司《章程》，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黄庆文及其关联股东回避表决。

(七) 审议通过《关于预计 2018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详见《关于预计 2018 年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

2018-021)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0,731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根据公司《章程》，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黄庆文及其关联股东回避表决。

(八) 审议通过《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及授权办理具体事宜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为适应本公司业务发展和信贷需要，经与有关方协商，在规划运作和风险可控的前提下，本公司的银行贷款实行总量控制，计划在 2018 年度申请人民币授信使用额度不超过 1 亿元（不包括公司拟发行债务融资产品所需的银行授信额度）。

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报股东大会批准同意公司在执行上述借款计划时，可根据实际情况在不超过总额的前提下，对贷款银行、贷款金额、贷款期限、贷款利率等做出适当的调整；同意公司股东为公司银行贷款提供担保和授信业务提供担保；授权总经理代表公司全权办理上述授信业务，签署各项授信的合同（协议）、承诺书和一切与上述业务有关的文件；必要时，董事会授权的代表有权转委托他人履行其职责，受转托人的行为视为董事会授权代表的行为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73,704,846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上述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形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国浩律师（广州）事务所

律师姓名：周珊珊、钟静宜

结论性意见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和逸舒制药章程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
《国浩律师(广州)事务所关于广东逸舒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》。

广东逸舒制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 年 5 月 15 日